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2月24日接到持股5%以上股东邓国顺先生通知，获悉：其于2017年2月24日将2016年3月1日质押给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3,250,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邓国顺	是	3,250,000（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）	2017年2月24日	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1.25%
合计	—	3,250,000	—	—	11.25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时，邓国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8,9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.63%。邓国顺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4,802,000股，累计被质押的股份占邓国顺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1.2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.08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17年2月27日